



阮玲玉死後

被控案照常開審

張達民不到張之律師要求兩點：
請令唐季珊交保 處分阮玲玉遺產

張達民控阮玲玉唐季珊等，偽造文書，侵佔竊盜案，妨害家庭等罪，初次開庭阮玲玉稱病未到，九日午後二時，二次開庭，自訴人張達民因隔晚得知阮之死耗，馳赴殯儀館憑弔，因之感受刺激，感冒甚重，致臨時不能到院候訊，由其代理律師代到，被告唐季珊借阮母到所延辯護人江一平律師，於下午二時許到院報到，靜坐於律師休息室中候審，唐面色蒼老，上唇留有短鬚，身穿西裝革履，精神萎靡，因隔晚刺激過深所致，阮母年約五十左右，截髮，穿玄色旗袍，天足着反口絨鞋，與唐默坐一傍，而鄭威容，但阮雖已仰藥自殺，而注意此案到院旁聽者仍甚擁擠，尤以女性為多，

第二法庭傍聽席上座無隙地，司法警員特派警丁數名，在庭維持秩序，秩序井然，至鐘鳴三下，由章推事借書記官升座，審理此案，命庭丁呼傳當事人及代理律師等到案，唐站立被告欄，先由自訴人代理律師起稱，自訴人張達民因受感冒刺激過甚，今日不能到案，請求准予改期云云，訊之唐季珊，供年四十一歲，廣東中山人，住愛文義路沁園村九號，業茶商，以前未受過刑事處份，官謂阮玲玉今日見報載已經服毒自殺身死了麼，至此，由阮唐所延辯護人江一平律師起立對庭上聲稱，阮玲玉在生，自此案發生後，報紙上刊登被控通姦，

一身名譽

在社會上大受打擊中心抑鬱氣憤，而致服毒自殺，其實對於通姦一點，並不確實，今有對於本案之證據數種，及遺書遺言，可以呈庭作證參考，而自訴人今日忽稱病不到，并無證

據指出，請求改期，殊出意外

自訴人律師稱，阮玲玉之自殺，據謂因被控通姦而起未免捕風捉影，江律師又稱，阮玲玉與張達民於民國廿二年四月間，委伍澄字律師證明，訂立脫離同居關係契約，由張親筆簽字，訂約以後，張每月向阮支付洋一百元，忽發生此不幸案件，今有

脫離關係筆據可證，江并手

持此據，向庭上請求傳伍律師到案訊問，伍律師現在滬上，住居北四川路那邊云云，官乃對被告唐季珊謂，今日自訴人未到，聽候定期再傳，并諭知被告律師下次開庭，可將各種證明，備副本交案，自訴人代理律師又稱，阮斷死亡，但還有財產，案關侵佔，請求可否

下一處份

又被告唐季珊時時離滬往香港經商，行蹤不定，庭上認為有交保必要，請令安保云云，庭論現在無須提出，俟下次審訊再核，即宣告退庭。

(續上頁「第二封遺書」)

我看他又怎樣的活着呢，鳥之將死其鳴也悲，人之將死其言也善，我死而有靈，將永遠護佑你的，我死之後，請你拿我之餘資，來養活我之母親和因困，如果不夠的話，請你費力費力能，而且刻刻提防，免他老人家步我之後塵，那是我所至望你的，你如真的愛我，那就請你千萬不要負我之所望才好，好了，有緣來生再會，還有公司欠我之人工，請向之收回，用來供養媽和阿困，共二千零五十元，至要至要，還有一封信，如果外界知我自殺，即登報發表，如不知請即不宜為要。

阮玲玉絕筆二十四年三月七日晚午夜

該信與先發表之一信，同用英文練寫薄紙及藍墨水筆書寫，字跡潦亂，頗使人聯想阮在書寫該書時之心緒云。

啓 上期本刊為肆卷十期，封面印「肆卷九期」實誤，又下期本刊尚有關於阮玲玉之珍貴文字多篇請特別注意。